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建設工程合同**

建設工程合同

董事會宣佈，烏干達分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收市後）與Henghua Development訂立建設工程合同，據此，Henghua Development將按代價5,400,311.64美元（相等於約港幣42,122,431元）向烏干達分公司於該土地提供若干建設工程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至少一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章第14.07條所載）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烏干達分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收市後）與Henghua Development訂立建設工程合同，據此，Henghua Development將按代價5,400,311.64美元（相等於約港幣42,122,431元）向本公司烏干達分公司於該土地提供若干建設工程服務。

建設工程合同

建設工程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訂約方：

1. 烏干達分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Henghua Development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Henghua Developmen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建設工程範圍：

於該土地進行園區整體建設，包括辦公樓、停車場、倉庫、貨物及集裝箱堆場、貨物查驗區域、中轉棚、外部工作以及相關輔助設施工作，水電、給排水、設備、消防、安全監控以及室外工程。

建設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開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完成，總工期為二百四十天。

代價：

烏干達分公司應付代價為5,400,311.64美元(相等於約港幣42,122,431元)。

公司對建設工程合同進行招標。據此，代價乃經招標過程達成。本公司收到超過三份投標要約，並於客觀評估Henghua Development的經驗及能力、進行的建設工程預期範圍及複雜程度、預期產生的建材成本及勞工成本、以及現時進行建造同類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工程的市價後，向Henghua Development授予建設工程合同。因此，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付款條款：

代價5,400,311.64美元（相等於約港幣42,122,431元）將由烏干達分公司按以下方式向Henghua Development支付：

- (1) 烏干達分公司於動工前，支付代價的5%；Henghua Development提供5%的履約保函；
- (2) 開始動工後到工具材料全部到場後，支付代價的10%；
- (3) 完成總體工程的15%時，支付代價的10%；
- (4) 完成總體工程的20%時，支付代價的10%；
- (5) 完成總體工程的50%時，支付代價的20%作為中期結算款；
- (6) 完成總體工程的80%時，支付代價的20%作為中期結算款；
- (7) 完成總體建設並驗收合格後，支付代價的20%作為尾款；
- (8) 剩餘代價的5%作為質量保證金，質保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後完成驗收之日起一年）滿後且工程無品質問題，在28個中國工作日內無息支付。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貸款支付。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計劃發展該土地併發展一個油服物資保稅物流園。此園區將為油氣、油服及物流等公司在油氣勘探開發過程中，提供所需材料、設備的臨時進口保稅及倉儲服務。此園區的建立也將為本集團在烏干達取得油田服務項目提供有利基礎。並藉此提高本集團在烏干達的項目之規模和利潤。因此，董事認為建設工程合同事項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策略及未來業務發展為一項理想投資。作為合資格的建築工程公司，Henghua Development通過招標過程中標，能夠為本公司提供相關的建築施工服務，滿足該土地建設的工程需要。

董事認為建設工程合同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油田服務及油田服務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烏干達分公司

烏干達分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石油和天然氣工程技術服務、石油鑽探及生產設備銷售、鑽井液原料銷售、廢液處理設備銷售及設備貿易、油田地面工程建設、倉庫管理及租賃、零配件交易及租賃業務；承接倉儲、物流設施管理及租賃業務；開展業務油田評價、岩心分析、數字化、人工智能等技術；從事技術培訓、油田作業的人力服務業務。

Henghua Development

Henghua Development為一間於烏干達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永久性建築物及構築物建造及運輸部件和系統服務。Henghua Development由苗國棟(Miao Guodong)先生100%持有。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Henghua Developmen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至少一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第14章第14.07條所載）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根據建設工程合同就所得服務應付的代價總額
「建設工程合同」	指	烏干達分公司與Henghua Development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的烏干達油服物資保稅物流園區建設工程合同，據其條款於該土地提供園區整體建設工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nghua Development」	指	Henghu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於烏干達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Kikora, Plot 301, Block 2, Bubaguzi, Hoima, Uganda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建設工程合同項下的交易
「烏干達分公司」	指	華油能源集團烏干達分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成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在適用情況下，貨幣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幣之匯率進行換算。有關匯率乃為說明的用途，概不代表任何港幣或美元款項已經、原本已或可以按有關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國強先生

中國，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國強先生、吳東方先生及李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武吉偉先生及陳春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渝涓女士、胡國強先生及溫嘉明先生。

* 僅供識別